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三年期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00 亿人民币的总额度内，逐步发行低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、公司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等，用于补充境内流动资金需求及对外投资的需求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-027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2016-042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-068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2016-072《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SCP63 号）文件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，并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及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

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6日